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2228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22667049_107D2409936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」，
請貴校薦派成員參與說明會，並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7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運用本市創客教育資源，提供本市學生學習體驗及創造之機會，鼓勵本市各國小於校內申請國小創客社團，結合校內特色及各領域課程，並推動小規模創客課程，體驗動手做學習樂趣，藉由動手做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且規劃各式課程與活動，培養學生創意發想及實作能力，於今(107)年12月辦理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，並於108年度補助運作經費。另為讓各國小瞭解本案徵選計畫內涵，特由德音國小承辦徵選說明會，並辦理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徵選說明會：



- 1、辦理時間：107年12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- 3、請有興趣欲參加之教師於107年12月3日(星期一)下班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主旨為「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說明會」；另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本案計畫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107年12月5日(星期三)至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2、申請規定：各校以申辦1社團為原則，每社團以25人為限。
- 3、辦理原則：各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時，應以中、高年級學生為主，時間規劃以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- 4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5、參與任務：
 - (1)各校須於109年1月31日前繳交本計畫之創客社團成果報告1份(含電子檔)。
 - (2)參與配合創客社群學校學習成果展示活動，以擴大宣傳創客教育成效。
 - (3)配合自造中心相關設備，提供他校使用或協辦地區性自造師資培訓活動。
 - (4)申請到校諮詢計畫，由局端提供專家學者及具有豐富師資之教師到校諮詢，計畫另案通知。

- 6、經費額度：108年度每社團補助計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(經常門2萬5,000元，資本門2萬5,000元)。
- 7、本案補助社團經費包含經常門(如授課教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)及資本門(購置相關設備)等費用。
- 8、各校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需經由學校承辦處室主管、會計室及校長核章，務必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承辦學校彙整，經教育局審查核准者，准予補助經費辦理；凡審查未通過或未函報教育局核定之社團經費，本局不予補助，相關經費請學校自籌。

四、請欲申辦學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資料(計畫、經費概算表)紙本2份，於期限內免備文掛號寄送德音國小教務處(24855 新北市五股區明德路2號)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tyes810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